

#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託藥辦法

112年7月修訂

## 一、依據

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(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壹參字1010137290C第十一條)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託藥及用藥措施指引(中華民國112年6月訂)

## 二、目的

1. 確保幼兒生病時用藥的安全。
2. 明確告知老師用藥的方法和時間。
3. 維護幼兒身體的健康和安全，提供更優質與安全的幼兒園環境。

## 三、實施辦法

1. 本園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避免危害幼兒健康，如幼兒需在園服藥時，請家長詳閱並配合幼兒託藥辦法。請家長務必詳細填寫「幼兒託藥單」內容，以便老師能協助幼兒正確用藥。
2. 幼兒於在園時間需要委託園方餵(擦)藥者，請家長填寫託藥單。**家長未填具者園方無法協助餵藥**，填寫不清楚時，園方將聯絡家長確定後才予餵食以維護幼兒用藥安全。
3. 請家長正確填寫託藥單，註明幼兒姓名、服藥日期、時間、及用藥方法，**液體口服藥請自備量杯**，並請家長簽全名。如有特殊交待亦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4. 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，且藥物放置在孩子無法取得之處。如：不代餵任何成藥或「保健食品」以及任何侵入性藥劑(例如：塞劑)。
5. 委託之藥量，為避免幼兒忘記將剩餘藥劑帶回家，致幼兒中斷用藥，請以當日收托時間所需用藥份量為限，**請一併附上標有醫療院所名稱、幼兒姓名及用法用量之藥袋**，以防誤食藥物。如需冷藏者亦請特別註明。
6. 請家長提醒幼兒主動將藥袋交給老師，或由家長親自交給老師。
7. 教保服務人員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餵藥，不負任何醫療責任，為維護幼兒用藥安全，教保服務機構僅協助用藥，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請家長事先請示醫師並明確轉告園方協助注意。。

8. 若幼兒體溫超過38度，請自行請假在家休息。

若在校測量額溫**超過37.5度**，將幼兒帶至辦公室隔離區，並聯繫家長幼兒狀況，由親師討論是否需要將幼兒接回；若有疑似發燒症狀(隔離時體溫持續升高)，則請家長立即帶回。

**教師非醫療人員，避免誤判幼兒狀況給藥造成用藥安全疑慮，本園不代餵退燒藥，還請家長見諒！**

9. 若幼兒24小時內有發燒狀況，請在家休息，超過24小時未再發燒才得返校上課。

10. 教師餵藥時間為**午餐前或午餐後**，其餘餵藥時間，請家長自行在家完成。

#### 四、餵藥程序

教師每次給藥前應做到三讀五對，並於餵藥後簽名記錄。

三讀：1. 取出藥袋、2. 取出藥包或倒出糖漿時、3. 放回藥袋時皆要核對託藥單內容。

五對：1. 藥物對、2. 劑量對、3. 時間對、4. 方法對及 5. 給對人。

教保服務人員每人每次僅協助 1 位幼兒用藥，幼兒用藥後，應詳細記載用藥內容、方式及時間，倘幼生用藥後發生不良反應，將第一時間通知家長並記載於託藥紀錄單。

#### 五、注意事項

1. 為顧及幼兒身體健康，避免群聚感染，若幼兒有下列不適狀況，請務必在家休息：

◎發燒、嘔吐、下痢、咳嗽、感冒……。

◎流感、腸病毒、麻疹及疹子消退時、水痘結痂時及腮腺炎等。

2. 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上學，請主動告知老師有關藥物、飲食、衣著等注意事項。

3. 若幼兒於園內有臨時狀況，本園將通知您來接回孩子，請務必協助配合接回休息照顧或就醫。

4. 幼兒託藥單裝訂於親職手冊中，家長如果不敷使用可以自行影印或上幼兒園官網下載。

本辦法由園務會議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